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3〕23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省中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新建甘肃省中医院西北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楼（以下简称“医疗中心楼”），涉及放疗科项目和介入手术项目，放疗科项目位于“医疗中心楼”地下二层南侧开展放疗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1台后装治疗机（含1枚Ⅲ类¹⁹²Ir放射源，最大初始装源活度 3.7×10^{11} ），配套1台CT模拟定位机；介入手术项目位于1间复合手术室（包括1台DSA装置，并涉及移动CT的使用）；3台DSA装置（最大管电压：125kV；最大管电流：1000mA）用于介入诊疗，属于Ⅱ类射线装置。该

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8.89%。

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对大气、辐射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严格遵守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和《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 等相关标准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严格划定控制区、监督区，并加强日常管理。各机房门口应设置规范醒目的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工作状态指示灯，机房内应配套建设动力通排风系统并加强通风换气，防止有害气体累积。加强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管理并严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辐射防护用品并做好医护人员及患者的个人防护工作。

(二) 落实辐射监测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建立辐射环境监测制度，加强项目运行期间工作场所、周围环境的辐射水平监测并归档。严格落实个人剂量监测与管理制度，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并长期保存。按照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本项目确定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限值为 5mSv。

(三) 落实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设备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设备检修维护、辐射防护及安全保卫等辐射安全管理

理规章制度，做到制度上墙。制定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确保区域辐射环境安全。相关管理及工作人员须参加相应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核，严格持证上岗。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 落实环保制度，规范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 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